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目 录

1. 凤庆县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审计.....1

凤庆县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1 年 10 月，对凤庆县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进行了就地专项审计。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凤庆县财政共收到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指标 71 947.84 万元，实际收到上级财政调度资金 60 493.85 万元；凤庆县财政拨付资金 33 553.84 万元，在保障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凤庆县财政将剩余 26 940.01 万元资金暂时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并视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

审计结果表明，凤庆县积极统筹协调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资金拨付、管理使用。但审计中也发现，存在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支付进度慢、财政“一体化”平台的直达资金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一致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支付进度慢，仅为 46.64%

（二）财政“一体化”平台的直达资金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一致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支付进度慢问题，责成凤庆县财政局商有关单位认真研究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加快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支付进度，发挥惠企利民实效；对财政“一体化”平台的直达资金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一致问题，责成凤庆县财政局积极向上沟通反映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存在的问题，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与预算单位沟通对接，切实提高资金支付进度，发挥资金绩效。（二）强化执行监控，加强对预算单位使用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的指导、监督、检查，防止挪用、随意改变资金用途等违纪违规情况发生。（三）积极向上反映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质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财政局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凤庆县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整改情况如下：对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支付进度慢问题，共支付直达资金49658.26万元，占上级下达直达资金73688.98万元的67.4%，正在整改；对财政“一体化”平台的直达资金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一致问题，积极向上沟通反映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存在问题、完善系统设置，截止12月31日，财政“一体化”平台的直达资金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数据一致，已完成整改。